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七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四、董事選任程序.....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七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全體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 至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至 12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法規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至 9 頁）及附件五（第 14 至 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772,13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0,549,763 元，故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8,155,7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5 至 36 頁）。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全體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11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股)
陳國鴻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系 經歷：台林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敦陽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亮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548,984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學歷：加州大學電子工程所 經歷：台林電通(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竹林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輝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2,325,266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欣意	學歷：美國南加大音樂豎琴博士 經歷：彩霞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現職：彩霞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撥弦組助理教授 輝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912,628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山	學歷：黎明工專電子科 經歷：好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坤品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12,628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股)
洪銘琪	學歷：University of Houston-Downton, Computer Science Major. 經歷：IBM Engineer 聚碩科技技術經理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處長	430,405
陳亮瑄	學歷：Hul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經歷：增蘭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現職：—	2,771,01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股)
程天縱	學歷：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經歷：富智康 CEO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美國德州儀器亞洲區總裁 中國惠普總裁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山奕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李大經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經歷：敦陽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昇陽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曾明仁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佳能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銓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LTD.董事長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業務需求，本公司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國鴻	台林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亮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竹林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輝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欣意	彩霞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撥弦組助理教授 輝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洪銘琪	欣銓科技(股)公司處長
獨立董事	程天縱	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山奕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大經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董事長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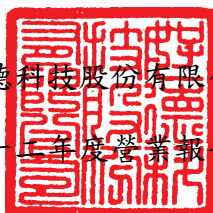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在高通膨、高利率以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下，國際經濟表現疲軟，加上美中貿易對抗、俄烏戰爭、以巴衝突未歇等因素，抑制全球終端產品需求，國際訂單下滑，供應鏈持續面臨庫存調整，產業活動跟著放緩，衝擊全球經濟。

一、營運狀況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7.4億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2.4億元，減少約15.4%，營業毛利為2.9億元，稅後淨利約為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55元。

註：本公司一一二年末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展望2024年在全球通膨情形趨緩、國際政治情勢不再惡化，新興科技應用和淨零排碳等投資需求提升帶動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2023年9月出口已重回正成長，2024年可望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台灣對外貿易表現漸趨穩定。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暨製程設備與耗材之專業代理商，所代理的產品涵蓋電子零組件(以連接器、聲學元件及線材為大宗)、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檢測儀器暨材料。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如下：

1. 就連接器而言：

2024年連接器的成長動能來自伺服器與高速電源線出貨倍增，以及電動車相關產品開始大量出貨，以及在5G、AI、HPC、IOT、自駕車等應用，雲端、AI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建置需求持續升溫；又在環保、淨零碳排催化下，新能源車加速成長已是趨勢，相關充電設備、儲能/電池管理需求將持續。

2. 就聲學半導體產業而言：

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測，全球 MEMS 麥克風市場規模從 2021 年 16.3 億美元，到 2027 年將達到 32.8 億美元。MEMS 麥克風廣泛用於物聯網(IoT)和虛擬現實(VR)設備、助聽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例如電視、智能揚聲器和 TWS 耳機，帶給 MEMS 麥克風市場有利的成長機會。

3. 就 PCB 設備而言：

2023 年全球 PCB 產業遭逢巨幅衰退，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739 億美元，衰退 15.6%，而因 2023 年基期較低，整體電子產業將於 2024 年感受到更高的增長動力，相對 PCB 產業也將因庫存回補可望迎來下個成長週期，2024 年預估全球 PCB 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6.3%。

本公司認為高效能運算 HPC、5G、車電、低軌衛星建置將帶動 PCB 產業成長，PCB 板作為「電子產品之母」，下游應用涵蓋通訊、手機、電腦、汽車等電子產品，5G 技術發展對 PCB 影響為正，終端與基地台需求總量增加，加上單位終端、基地台所用 PCB 面積成長，隨之帶動 PCB 整體產業需求提升。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新供應商及新產品、新應用、新服務之開發

隨時掌握科技產業時事脈動，先進產品供應的原廠開發及產品代理。

(2) 產品應用開發

A. 智能音箱/5G/電動車為最大成長應用

- 擴展智能音箱/5G/電動車等客戶群產品應用之廣度及深度。
- 掌握 Thunderbolt & USB Type-C 商機，積極推展新客源。
- 持續拓展 MEMS 相關產品的應用及新客戶群的拓展。

B. PCB 相關設備開發

掌握軟板廠及 IC 載板廠擴產投資計畫，適時導入相關設備產品，進一步引進耗材及代工代理接單業務，積極深化與設備客戶之合作依存關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及客戶策略結盟的夥伴關係，共同進行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拓展，以達三贏的目的。
- (2) 因應客戶及供應商產業的外移，本公司將以現有華東及華南地區之據點為基礎，於大中華地區建立完整的行銷及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即時之服務。
- (3) 持續開發新產品的代理，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研發之導入，以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 (4) 持續開發自主性產品，並透過技術服務之加值，提昇營運利潤。

展望未來，雖然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各種市場機會，緊密維繫原廠及客戶的良好關係與信賴，並落實風險管理和人才培訓，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大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j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05 (USD1,000)	\$30,705 (USD1,000)	\$7,129	0.00%	1	\$2,105	業務往來	\$-	-	-	\$65,139 (註10)	\$97,709 (註10)
1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08 (RMB4,000)	17,308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65,139 (註10)	97,709 (註10)
2	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08 (RMB4,000)	17,308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	-	32,003 (註11)	48,004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1：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註8)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4	\$386,717	\$92,115 (USD3,000)	\$92,115 (USD3,000)	\$-	\$-	5.95%	\$773,435	Y	-	-
0	好德科技(股)公司	好德越南有限公司	4	386,717	9,212 (USD300)	9,212 (USD300)	-	-	0.60%	773,435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期末匯率。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222,054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2,563 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 7%，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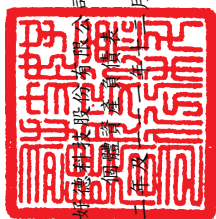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瑞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二二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590,000	24	\$903,000	3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75	-	106,880	4
2180	應付帳款	十二	192,762	8	242,225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3,434	1	30,611	1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76,240	3	71,028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25	-	40,996	1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922	-	56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6	-	1,441	-
	流動負債合計		889,194	36	1,396,746	4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409	-	3,267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4,424	-	-	-
25xx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309	-	3,30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42	-	6,576	-
	負債總計		900,336	36	1,403,322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651,298	28	626,248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647	9	204,5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655	16	427,121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13,867	9	147,845	5
3xxx	權益總計		1,546,869	64	1,461,213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47,205	100	\$2,864,5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222,054	100	\$2,554,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014,446)	(91)	(2,306,696)	(90)
5900	營業毛利		207,608	9	247,750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187)	(3)	(83,704)	(3)
6200	管理費用		(56,270)	(2)	(67,1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83	-	(11,354)	-
	營業費用合計		(129,974)	(5)	(162,252)	(6)
6900	營業利益	四、五、六及七	77,634	4	85,49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6,658	-	2,806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4,499	1	18,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7,669	-	113,430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3,261)	-	(13,2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9,606	1	41,262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71	2	162,894	6
7950	稅前淨利		122,805	6	248,392	10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2,033)	(1)	(39,593)	(2)
8300	本期淨利		100,772	5	208,79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2,1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22	3	46,84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	-	(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0)	-	46,10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96	3	94,65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068	8	\$303,453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1.55		\$3.2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54		\$3.1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590,800	\$52,062	\$190,269	\$3,340	\$319,565	\$(53,437)	\$108,333	\$1,210,932	
B1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28	-	(14,328)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72)	-	-	(53,1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448	-	-	-	(35,448)	-	-	-	
D1	一一年度淨利	-	-	-	-	208,799	-	-	208,799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	46,103	46,846	94,6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504	46,103	46,846	303,453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6,248	\$52,062	\$204,597	\$3,340	\$427,121	\$(7,334)	\$155,179	\$1,461,213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26,248	\$52,062	\$204,597	\$3,340	\$427,121	\$(7,334)	\$155,179	\$1,461,213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50	-	(21,050)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12)	-	-	(81,4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50	-	-	-	(25,050)	-	-	-	
D1	一二年度淨利	-	-	-	-	100,772	-	-	100,772	
D3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5,700)	71,722	66,2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46	(5,700)	71,722	167,068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3,034)	\$226,901	\$1,546,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4,000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8,000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8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439)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893)		(4,5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5)		-
A20100	折舊費用	4,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950		7,462
A20200	攤銷費用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5		2,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483)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6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42,000		4,75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9,9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55,000)		(4,879,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6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1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9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66)		(2,306)
A31150	應收帳款	60,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412)		(53,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121)		(13,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999)		(225,754)
A31200	存貨	113,073							
A31230	預付款項	110,9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2125	合約負債	(106,7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651)		173,546
A32150	應付帳款	(49,4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450		394,9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799		\$568,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5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2,743,028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57,597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1%，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張 志 銘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848,981	34	\$1,024,059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414	-	2,6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882,852	35	954,120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及十二	46	-	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837	-	2,37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57,597	11	369,742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	9,750	-	119,38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4,477	80	2,472,468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98,908	12	227,18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9,513	4	111,17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9,708	1	20,5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8,548	-	8,66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40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3,535	1	13,5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55,220	2	53,6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8,840	-	8,0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112	20	443,278	15
1xxx	資產總計		\$2,519,589	100	\$2,915,7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四、六、八、九及十二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590,000	24	\$903,00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901	-	108,189	4
217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265,253	11	292,50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	85,739	3	79,5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758	-	41,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79	-	8,5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8	-	1,2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5,618	38	1,434,552	49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3,409	-	3,2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10,154	1	13,1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9	-	3,3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	-	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02	1	19,981	1
2xxx	負債總計			972,720	39	1,454,533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298	26	626,248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647	9	204,5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655	16	427,121	1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213,867	8	147,845	5
3xxx	權益總計			1,546,869	61	1,461,21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9,589	100	\$2,915,7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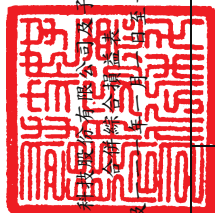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743,028	100	\$3,244,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455,641)	(90)	(2,890,026)	(89)
5900	營業毛利		287,387	10	354,003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518)	(4)	(126,043)	(4)
6200	管理費用		(74,946)	(3)	(83,2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05	-	(13,672)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87,659)	(7)	(222,987)	(7)
6900	營業利益		99,728	3	131,0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0,820	-	4,732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7,943	1	22,6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13,071	-	114,827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4,103)	-	(14,4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31	1	127,664	5
7900	稅前淨利		127,459	4	258,68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6,687)	(1)	(49,881)	(2)
8200	本期淨利		100,772	3	208,79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	-	2,1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22	3	46,8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	-	(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0)	-	46,103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96	3	94,654	2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068	6	\$303,453	9
8610	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100,772	4	\$208,799	6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7,068	6	\$303,45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1.55		\$3.2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54		\$3.19	
	稀釋每股盈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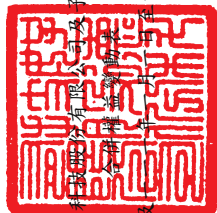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軒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90,269	\$3,340	\$319,565	\$(53,437)	\$108,333	\$1,210,932
B1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28	-	(14,328)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72)	-	-	(53,1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448	-	-	-	(35,448)	-	-	-
D1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208,799	-	-	208,799
D3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5	-	-	94,6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504	46,103	46,846	303,453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6,248	\$52,062	\$204,597	\$3,340	\$427,121	\$(7,334)	\$155,179	\$1,461,213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26,248	\$52,062	\$204,597	\$3,340	\$427,121	\$(7,334)	\$155,179	\$1,461,213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50	-	(21,050)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12)	-	-	(81,4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50	-	-	-	(25,050)	-	-	-
D1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00,772	-	-	100,772
D3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5,700)	71,722	66,2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46	(5,700)	71,722	167,068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298	\$52,062	\$225,647	\$3,340	\$400,655	\$(13,034)	\$226,901	\$1,546,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7,4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80	(776)	(6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608)	(4,7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5)	-	
A20100	折舊費用	13,4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18	9,950	7,462	
A20200	攤銷費用	2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	7,011	2,0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05)							
A20900	利息費用	14,1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672			
A21200	利息收入	(10,8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98	3,142,000	4,752,000	
A21300	股利收入	(9,9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32)	(3,455,000)	(4,879,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462)	50,000	1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1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2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44	(11,839)	(10,738)	
A31150	應收帳款	79,17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5,767	(1)	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6	(81,412)	(53,172)	
A31200	存貨	112,1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7,743	(13,121)	(13,354)	
A31230	預付款項	109,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04)	(419,373)	(234,197)	
A32125	合約負債	(106,288)				11,353			
A32130	應付票據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	(7,681)	46,171	
A32150	應付帳款	(27,2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940)	(175,078)	378,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	1,024,059	645,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	\$848,981	\$1,024,0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983				579,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20				4,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838)				(19,178)			
AAAA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965				564,8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99,608,7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772,13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12 年度))	273,4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04,560)
可供分配盈餘	390,549,7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每仟股 1,200 元)	(78,155,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394,013
註 1：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文內容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張大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第一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第一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一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施。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及制度。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項所稱之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意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並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名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規章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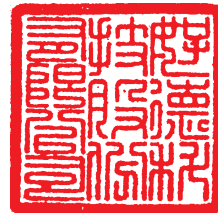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

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應依據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選舉票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惟股東採用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不在此限。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1,297,9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5,129,79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10,38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國鴻	5,548,984	8.52%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2,325,266	3.57%
董 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哲宏	912,628	1.40%
董 事	蔡再添	1,315,698	2.02%
董 事	洪銘琪	430,405	0.66%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0,532,981	16.17%

